繕　本 25297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440萬元
聲請人即
債權人：陳麒文

送達代收人：陳致宏

相對人即
債務人1：李健穎

債務人2：泓燁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祺豐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壹、請求之標的金額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300萬元（附表1）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140萬元（附表1）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貳、請求之事實及理由
一、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李健穎背書於債務人泓燁綠能有限工司（法定代理人：陳祺豐）所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支票以及債務人泓燁綠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陳祺豐）所開立之支票各1紙。詎料，上開支票經債權人於附表1所示之日期為付款提示，竟未獲兌現且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有該支票正反面及退票理由單影本2份可證（聲證1）。又債權人就上開票款屢向債務人催討，然債務人均置若罔聞。準此，債權人得依票據法規定，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金額及其法定利息。
二、請求權基礎：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。
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，以保權益。
謹　　狀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附表1：